

彰化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【身心障礙類】課程評鑑檢核表

學校：溪州國中 服務類別：分散式資源班 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 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總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(含特教節數規劃表、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)		✓				一、根據每位學生的學習需求來安排學習節數，並透過個別化的學習安排提升學習。學校因班級人數少，加上平均分配資源班學生在各班，單一任課老師師資少，無法群組排課，故無法全部抽離。 二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，學習策略略採融入數學和國文課程。另外，開設社會技巧1節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節數，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。
		2. 內容結構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(含特教課程調整計畫)			✓			
		4. 發展過程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✓		
	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				✓		
彈性學習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✓		一、根據學生的學習需求，安排適性的主題，以提升學習效能之活動。 二、規劃多元學習活動，並運用不同教學方法以符合學生特質和需求，並融入適當議題。 三、提供符合生活經驗與日常情境的學習內容，設計系統化的主題課程，結合適當的學習媒材和資源運用。 四、透過共備和觀議課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共同討論發展適性課程。

課程 實施	11. 編輯 關聯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✓		
		12. 發展 發展 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✓		
課程 實施 (續)	各課程 實施 準備	13. 師資 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✓				一、教師師資人力及專業能力能有效實施特殊需求領域之課程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，學習策略融入數學和國文課程。另外，開設社會技巧1節。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之節數，符合課綱規定並經課發會通過。 二、教師參加新課綱實務研習及特殊領域專業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三、教師能參與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瞭解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四、有關特殊需求領域之自編教材之設計，及相關輔具資源之安排運用，能符合課程目標，並依規定審查。
			15. 教材 資源			✓		一、能運用不同學習策略、發展不同活動，以提升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。 二、教學設計能根據學生需求，進行調整。
各課程 實施	17. 教學 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基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				✓		

課程效果	情形	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三、能根據學生需求及能力，規劃適當的評量方式和標準。學生有在資源班進行的課程(例如:國文、數學)，均依照學生能力給予適當的補考考卷，並在學期末將成績交給教務處。
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✓		
領域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✓		一、課程安排能提供學生符合生活經驗的學習內容及活動，並能與課程目標所需的知識、技能、態度和生命連結與實踐，達成課程核心素養目標。
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(含特殊需求領域)				✓		二、透過各類成就經驗之安排，能提升學生理解所學課程核心概念。 三、透過各類成就經驗之安排，學生能達成學習目標，並提升其學習的自信心。
課程總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(含特殊需求領域)				✓		
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能協助學校了解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。						

承辦人	教師 兼 陳惠君 資料組長	主任	教師 兼 黃仲傑 輔導主任	校長	溪州國中 林宗仁 校長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